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作業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 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7 月 30 日(星期四)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設置北、中、南、東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應考人可於 104 年 8 月 17 日 12: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8 月 17 日 12:00 起 至 8 月 18 日 12: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9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 口試/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僅設台中考區，應考人請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預定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錄取名單公告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7.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二、個別資格條件

- (一)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技術士操作類乙、技術士裝修類、技術士工程類及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應考人，第二試應先經體能測驗合格後始能參加口試。
- (二)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技術士操作類乙應考人，需能接受3班輪班制工作(含夜間操作輪班)。
- (三)報考技術士化驗類人員，需辦理水質檢驗工作，常需以目視方式判定結果，因檢測攸關水質安全，為維護民生用水，爰不得具有色盲。另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相關檢測經驗之證明文件於第二試-口試繳驗：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或環境相關科系畢業者。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具有相關檢測經驗3年以上，但化驗科、化工科、農化科、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得減少1年檢測經驗。
- (四)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需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五)報考技術士裝修類-檢漏人員，需具汽車駕照。
- (六)報考營運士行政類-護理人員，需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

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四、區處、工程處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首長所在區處、工程處各類別。

貳、甄試類別、工作性質、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機電)(17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修與安全衛生等業務。
- 2.操作輪班為 24 小時分三班輪流制。
- 3.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地區(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分發區處(名額)
北區(H2101)	11	一區(5)、二區(6)
中區(H2102)	3	三區(1)、十一區(2)
南區(H2103)	1	五區(1)
東區(H2104)	2	十區(2)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

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 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 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二、技術士操作類-乙(淨水、管線、水源)(15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水源保育管理及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設備操作、維護、管理與安全衛生等業務。
- 2.操作輪班為 24 小時分三班輪流制。
- 3.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地區(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分發區處(名額)
中區(H2105)	11	三區(11)
南區(H2106)	2	五區(2)
東區(H2107)	2	八區(2)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
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 2.專業科目：
(1) 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2) 自來水工程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三、技術士化驗類(4名)

工作性質：從事水質取樣、檢驗、紀錄、分析與水處理等業務。

地區(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分發區處(名額)
中區(H2108)	3	三區(2)、十一區(1)
南區(H2109)	1	七區(1)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
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 2.專業科目：
(1) 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 高中（職）分析化學及水質檢驗操作需知（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

四、技術士裝修類(27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管網設備之檢測維修、用戶新裝試壓、水表裝拆、維修及校驗等業務(需從事檢測、修漏、裝拆水表等外勤工作)。
- 2.如為檢漏工作依本公司漏水防治中心北、中、南區分隊轄區為主，並須具汽車駕照及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之工作。
- 3.需往返工作場所、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地區(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分發區處(名額)
北區(H2110)	10	一區(1)、二區(6)、十二區(3)
中區(H2111)	5	三區(4)、十一區(1)
中區-檢漏(H2112)	2	漏防處中區隊(派駐南投縣名間)(1)、漏防處中區隊(派駐彰化縣福興)(1)
南區(H2113)	5	五區(4)、六區(1)
南區-檢漏(H2114)	1	漏防處南區隊(派駐澎湖縣馬公)(1)
東區(H2115)	4	九區(2)、十區(2)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
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 2.專業科目：
(1) 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35%)
(2) 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五、技術士工程類(20 名)

工作性質：從事測量、設計、繪製圖、施工、監工等業務。

地區(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分發區處(名額)
北區(H2116)	9	二區(7)、十二區(1)、北工(1)
中區(H2117)	4	三區(3)、十一區(1)
南區(H2118)	2	五區(1)、六區(1)
東區(H2119)	5	八區(2)、九區(2)、十區(1)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
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 2.專業科目：
(1) 高中(職)土木及水管理設施工(占筆試成績 35%)
(2) 電腦繪圖(AutoCad)(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六、營運士業務類(23名)

工作性質：從事電腦操作登打、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物料器材倉儲管理、表報統計等及其他相關業務。

地區(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分發區處(名額)
北區(H2120)	9	一區(1)、二區(3)、十二區(5)
中區(H2121)	5	三區(1)、四區(2)、十一區(2)
南區(H2122)	9	五區(3)、六區(5)、七區(1)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
 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 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 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第二試-口試

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 (5名)

工作性質：

- 1.用戶水量計之抄錄指數及表箱、管線漏水、水表損壞之報修、用戶用水量異常之通知等相關業務。
- 2.外勤工作，需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3.抄表作業以步行方式逐戶查抄，倘表位上有重物須搬移方能執行抄表作業，又水表多位於樓頂，須爬至樓頂抄表，係需體力、腳力及眼力之工作。

地區(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分發區處(名額)
北區(H2123)	1	十二區(1)
中區(H2124)	3	四區(1)、十一區(2)
南區(H2125)	1	六區(1)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
 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 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 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占筆試成績 30%）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八、營運士行政類(7名)

工作性質：從事用地取得作業、不動產活化、土地帳務處理等及其他相關業務。

地區(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分發區處(名額)
中區(H2126)	1	中工(1)
南區(H2127)	6	五區(1)、六區(2)、七區(3)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
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 土地法規（占筆試成績 35%）
(2) 民法物權編（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

九、營運士行政類-護理人員(3名)

工作性質：從事勞工之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實施，暨職業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等業務。

分發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工作轄區地點
第二區管理處(H2128)	1	桃園縣市
第四區管理處(H2129)	1	台中市
第七區管理處(H2130)	1	高雄市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2.專業科目：
(1) 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與微生物免疫學）（占筆試成績 35%）
(2) 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占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4年7月20日(星期一)09:00起，至104年7月30日(星期四)18: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自來水公司(<http://www.water.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 <http://www.tabf.org.tw/exam>)，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一般身分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
- (二)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 (請於網路報名「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欄位勾選註記)，惟須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前 (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繳驗相關證件 (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一律使用 A4 白紙單面影印，並請於影本空白處註明報名序號、報考類科、報考區處、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簽名蓋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寄至「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選專案組收，若逾期未繳驗或相關證件查對不符，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應考，本院將全額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專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四)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30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30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

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4年7月30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五)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ATM轉帳需2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自來水公司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筆試、口試測驗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

測驗日期：104年8月15日(星期六)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1節	共同科目	13:20	13:30~14:20	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2B鉛筆畫記作答。
第2節	專業科目一	14:50	15:00~15:50	
第3節	專業科目二	16:20	16:30~17:20	

(一)設北、中、南、東考區，各考場詳細地址、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04年8月10日(星期一)後至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於考試前1日公告於報名網頁及各考場。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筆試成績占總成績80%，成績計算如下：

1.技術士(操作類甲、操作類乙、化驗類、裝修類、工程類)及營運士行政類：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30%、專業科目兩科各占35%。

2.營運士業務類及業務類-抄表人員：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30%、專業科

目一占 40%、專業科目二占 30%。

3.各項成績之計算及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4.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筆試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擇取進入第二試。

(六)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2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錄取人數在 3 人(含)以下之類組，按錄取名額加 4 人參加)；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平均值、專業科目一原始成績、專業科目二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七)參加第二試名單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於本院網站公告。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一)測驗日期：預訂 104 年 9 月 19 日，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二)集中於台中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三)口試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資料：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起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2.繳交及查驗證件(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

(1)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2)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影本。

(3)報考技術士化驗類者，繳交檢測證明影本。

(4)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者，繳交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5)報考技術士裝修類-檢漏人員者，繳交汽車駕照影本。

(6)報考營運士行政類-護理人員者，繳交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本及影本。

(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學歷證件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9)國籍具結書(請於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10)分發志願表(請於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註：1.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於第二試前發現

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取消第二試資格；於第二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經錄取後始被發現者，即以免職處理，應考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限於報名截止日(104年7月30日)前取得。

(四)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技術士操作類乙、技術士裝修類、技術士工程類及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之應考人，應經體能測驗合格後始能參加口試，體能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沒有通過即淘汰，其測驗方式如下：

- 1.技術士操作類甲、技術士操作類乙、技術士裝修類及技術士工程類：600公尺跑走，應考人3分鐘以內完成為合格。
- 2.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爬樓梯至5層樓樓頂核對水量計表號(部分表號不依順序排列)，抄錄10只水量計指針數均應正確，且於3分鐘以內完成為合格。

(五)口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20%，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等，並依應考人繳交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口試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三、總成績計算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筆試成績占總成績8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20%。

(二)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一(2)筆試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凡有筆試任一科目零分(含缺考)或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伍、錄取及進用

一、依北、中、南、東各地區之分發區處各類組名額，按總成績高低及其志願依序錄取，並酌取備取人員若干名，經試用合格後予以正式僱用。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組分發，惟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分發區處缺額時，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組之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05年6月30日止，逾期則自動註銷其備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 1 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惟因服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區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法定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各分發區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三、待遇：

(一)錄取人員受僱後，依「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以第四工等第一級起薪（25,930 元），嗣後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七工等以下之評價職位人員經年終成績考核 2 年列甲等或 3 年中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可晉升一工等，目前第五工等第一級之薪資約為 29,870 元，第六工等第一級之薪資約為 33,810 元。

(二)進用人員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支領月退休俸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或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支領月退休俸者，自其月支待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四、義務：應受服務期間 2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之限制，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切結書，惟申請調入離島地區（澎湖、綠島、蘭嶼）且該地區有缺額者，不受申請調僱年限之限制。

五、身分：錄取人員均屬「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一律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陸、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一、筆試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4 年 8 月 17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

二、試題疑義：應考人對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 12:00 至 8 月 18 日 12:00 止以網路線上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如有更正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

三、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止，採網路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複查三科為 175 元)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口試成績不得申請複查，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各構面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三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

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公告甄試專區，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 12：00 至 8 月 18 日 12：00 止，至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報考人對本簡章如尚有疑義，可洽詢本院電話：(02)33653737。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表> 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區處轄區範圍一覽表

地區	分發區處	區處地址 (轄區範圍)
北區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中正路106號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文山、萬金、貢寮、汐止、瑞芳等區)
	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縣平鎮市水廠路150號 (桃園縣市、新北市林口區)
	第十二區管理處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新北市)
	北區工程處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花蓮、宜蘭、台北、桃園、新竹)
中區	第三區管理處	新竹市博愛街1號 (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四區管理處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號 (臺中市、南投縣)
	第十一區管理處	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 (彰化縣)
	中區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396號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北部)
	漏水防治處中區隊	1.派駐南投縣名間：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客庄巷1號 (臺中市、彰化、南投縣) 2.派駐彰化縣福興：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1之1號 (彰化、南投縣、台中市)
南區	第五區管理處	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南門路22號 (臺南市)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漏水防治處南區隊	派駐澎湖縣馬公：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30號 (澎湖縣)
	南區工程處	高雄市復興三路133號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東區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265號 (宜蘭縣)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市水源街80號 (花蓮縣)
	第十區管理處	臺東市臨海路1段48號 (臺東縣)